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8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作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期間、時數及保險等相關內容，應明載於合約書上，作為雙方權利與義務履行之依據。
- 第四條 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於實習前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經各科實習委員會審查後經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與簽署。
- 第五條 開課科系應於每年5月或10月中旬前公告次學期或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副主任或老師相關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選課。各開課科系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說明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
- 第六條 接受實習單位之相關人員及本校負責實習之教師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一、確實執行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第七條 辦理國內實習課程，開課科系之執行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校外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三、負責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時，應依各科規定重新選填實習單位。
四、學生至校外實習由業界專家進行輔導，其輔導費支付為1000~2000元/人次。

第八條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開課科系之執行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實習前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 二、實習前應確實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瞭解、評估、篩選，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議定實習合約(包含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四、學生實習期間學校應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及輔導。
- 五、由本校技合處研發組作為海外實習負責單位，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另訂之。

第九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撰寫實習相關報告，報告之格式由開課科系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